

# 契稅撤銷(回)申報申請書

主旨：為因故請准予撤銷房屋契稅申報案。

說明：申請人等於民國 111 年 0 月 0 日向貴公所申報契稅，房屋坐落 斗六 鄉市  
村里 府文 街 路 35 號，茲因兩造無法履行契約義務，  
且本  已辦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，尚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，經雙方同意解除  
 未辦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，尚未實質移轉房屋產權  
契約，檢附有關文件，請准予撤銷(回)申報並退還已納契稅。

退稅方式：

1 支票退稅

2 直撥退稅：同意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納稅義務人本人存款帳戶，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，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理。

| 金融機構     | 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| 00000000000000000000 |

附件：

- 1 原申報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正本
- 2 原核發免稅證明書或契稅繳款書收據聯及收據副聯正本
- 3 存摺封面影本

此 致

鄉鎮市公所

申請人：陳小娟

簽章

小陳

住 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53 號

電話(日)：05-5323941

行動電話：

申請人：王大明

簽章

大明

住 址：雲林縣虎尾鎮光明路 118 號

電話(日)：05-6338940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注意事項：申請人所蓋印章應與申報契稅時檢附契約書之印章相符。